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2080號

原告 陳英章

被告 黃明雄

上列被告因113年度金訴字第615號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

(一) 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 陳述與證據：引用起訴書作為證據資料。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惟被告就被訴刑案部分為無罪答辯。

理 由

一、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自應依首揭規定，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二、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許必奇

法 官 鄧煜祥

01

法 官 梁世樺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05

書記官 田世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